E/ESCAP/AHWG(4)/4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1

Chinese，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7 – 28 日，曼谷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工作组议事情况.....2

二、结论和建议.....2

三、其他事项.....3

四、通过报告.....3

五、会议组织安排事项.....3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3

B. 出席情况.....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4

D. 会议议程.....4

附件

文件一览表.....5

一、工作组议事情况

1.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分别在议程项目 4、5 和 6 项下编写的文件：文件 E/ESCAP/AHWG(4)/1 、文件 E/ESCAP/AHWG(4)/2 和文件 E/ESCAP/AHWG(4)/3，其中包括《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署现状、以及各成员国发展和升级其国内的亚洲公路线路的现况。工作组随后就上述事项展开了讨论。

2.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柬埔寨、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和泰国诸国代表团分别在会上详尽介绍了其各自的国家根据不同的供资安排实施其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通过预算拨款、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开发银行获得所需资金。此外，这些代表团还详尽介绍了各自国家目前特别在亚洲公路网各条线路上着手采取的各种不同的道路安全举措。

二、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升级亚洲高速公路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各成员国进一步升级亚洲公路网中其余低于三级标准的路段。在此问题上，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在升级亚洲公路网过程中进行能力开发和取得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这些事项上提供协助。他们还鼓励各开发银行考虑为其各自国家内的亚洲公路项目提供资金。

4. 工作组鼓励各签署国着手批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并请其他国家加入此项《政府间协定》。

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和大韩民国已完成其在亚洲公路线路上设置标识的工作。工作组还注意到已分别在柬埔寨、中国、菲律宾和泰国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识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亦鼓励其他缔约方着手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识。

6.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和菲律宾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以下各项修正案。[1]

(a) AH13：…– **大庄/彭学瑞** (老挝－越南边界) – **孟夸** － 乌多姆赛 － 孟昏 － 淮杆 － 程逸 － 彭世洛府 － 北榄坡- – .....

(b) AH13：…– **河内 － 和平 －山萝 － 奠边 －大庄/彭学瑞** (越南 － 老挝边界) –.....

(c) AH26：…– 拉瓦格 － **土格加劳** － 马尼拉 － 黎加实比 － 马特诺格 － 轮渡 － 艾伦 － 塔克洛班 (－ 奥尔莫克 – 轮渡 － 宿务) － 利洛安 － 轮渡 － 苏里高 － 达沃 (－ 卡加延德奥罗) － 桑托斯将军城 － 三宝颜。

[1] 其中加粗字体表示修正路段。

7. 根据《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将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8. 工作组还讨论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把轴载能力列入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的修正案（附件二）。关于这一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对此种标准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考虑到许多代表团的担心，并认识到成员国在通过 11 吨/轴的标准方面遇到的困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随后撤回了这项提案。

9.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正在更新亚洲公路数据库的进程中，为此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亚洲公路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能够早日最终确定和分发这一数据库。

10. 工作组注意到各成员国在亚洲公路线路升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做的工作。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亚太区域国际公路发展方面继续发挥协调作用。

三、其他事项

11.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四、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会议组织安排事项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3.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作了开幕讲话。

14. 交运司司长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此项《协定》是在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制订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第一项条约。他还指出，《协定》已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开始生效，目前已有 29 个成员国签署了这一协定；其中 28 个成员国已成为《协定》的缔约国。他邀请各签署国批准《协定》，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协定》。

15. 他在简要介绍《协定》缔约国的义务时说，2007 和 2008 年间，至少有 10,000 公里的亚洲公路已升级改造为更高级别的公路，其中包括 1,000 公里的路段经升级改造后已达到最低标准。他随后强调指出，进一步需要升级 11,000 公里的亚洲公路路段。

16. 他着重谈到了升级和改进亚洲公路的必要性、以及筹资挑战，并

呼吁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合作伙伴支持各国履行其发展亚洲公路的义务。

17. 他向工作组通报说，下一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1 年 11 月 14 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该次会议将为各方讨论本区域今后的交通运输发展问题，包括亚洲公路网的发展问题，提供一个机会。

18. 他表示相信，工作组会议将能促进亚洲公路的发展。

B. 出席情况

19.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20. 下列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21. 下列各组织和机构也派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公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亚洲预防伤害基金会、马来西亚汽车协会、菲律宾汽车协会、新加坡汽车协会、防止醉驾基金会、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比利时国际助残组织、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所、道路交通教育研究所、国际公路评估方案、韩国交通研究院、马来西亚道路安全研究所和马来西亚布特拉大学。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会议选举 Mathar Rana 先生(巴基斯坦)为主席、Artur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和 Nergiz Cetin 女士(土耳其)为副主席、Dante M. Lantin 先生 (菲律宾) 为报告员。

D. 会议议程

23.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现况。
5. 审议针对《协定》提出的各项修正提案。
6. 与发展亚洲公路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AHWG(4)/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AHWG(4)/2	针对《协定》提出的修正提案	5
E/ESCAP/AHWG(4)/3	与发展亚洲公路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6
限制性分发文件		
E/ESCAP/AHWG(4)/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AHWG(4)/L.2	报告草稿	8